

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 和生态建设规划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前言.....	1
一、“十二五”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	3
(一)“十二五”环境规划完成情况.....	3
(二)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4
(三)污染治理工作有效推进.....	5
(四)生态建设力度不断加大.....	6
(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再上台阶.....	7
(六)门头沟区及北京市绿色发展得到有效保障.....	7
二、“十二五”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9
(一)首要污染物PM _{2.5} 超标较重,散煤、VOCs成为下阶段工作重点.....	9
(二)下游河段水质不达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	9
(三)生态系统健康有待进一步提高.....	9
三、“十三五”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10
(一)外部新形势.....	10
(二)内部新形势.....	11
四、“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规划原则.....	12
(三)规划范围.....	13
(四)规划目标.....	13
五、主要任务.....	15
(一)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5
(二)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18
(三)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健康.....	22
(四)创新大气、水、生态环保管理新方式.....	24
(五)积极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28

(六) 不断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8
(七) 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	29
(八) 严格控制辐射风险.....	30
(九) 逐步完善环境监管能力.....	30
六、实施保障.....	31
(一) 强化组织管理体系，完善责任考核制度.....	31
(二)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硬件装备.....	32
(三) 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32
(四) 普及环境宣传教育，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32
(五) 拓展对外开放领域，开展科技合作.....	32
附表：	33

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化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推进门头沟区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十二五”期间，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创新环境保护机制，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门头沟区及北京市的绿色发展提供了生态保障。

《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编制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推进“三区联创”工作为契机，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按照城市功能战略定位和生态立区的原则，在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中，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强化污染防治，夯实全区建设“现代化生态新区”的环境基础，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更加协调发展，进一步巩固其在京津冀地区生态屏障的地位。

规划主要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5. 《关于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
 6.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初稿)；
 7. 《北京市2013-2017年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8. 《门头沟区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9. 《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10. 《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2014年-2018年)》；
 11. 《门头沟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12. 《门头沟区2013-2017年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3. 《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14. 《门头沟区“十三五”城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初稿)。
- 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一、“十二五”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

(一)“十二五”环境规划完成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区通过实施用燃煤总量控制、“能源清洁化”、“污水资源化”、“产业高绿色化”等一系列结构调整减排、工程治理减排措施,大幅削减污染“存量”,从严控制污染“增量”,实现了大气和水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下降。2015年,全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排放量分别为3172.3吨、2971.7吨、4439.5吨和331.5吨,分别比2010年下降了15.8%、37.8%、25.1%和49.9%,分别超额完成了北京市政府与门头沟区政府签订的《门头沟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12%、15%、12%和20%的减排任务。

门头沟区在落实“十二五”环境规划主要任务的基础上,基本实现了“十二五”环境规划提出的大气、水、噪声、固废、辐射和生态建设方面的目标。

表1“十二五”环境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完成情况	
1	大气	二氧化硫	15.8%	12%	完成
2		氮氧化物	37.8%	15%	完成
3	水	化学需氧量	25.1%	12%	完成
4		氨氮	49.9%	20%	完成
5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完成
6		交通噪声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完成
7	固废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100%	100%	完成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完成情况
8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完成
9	辐射	辐射环境质量	正常水平	正常水平	完成
10	生态建设	国家级生态乡镇	88.9%	80%	完成
11		市级生态村	80.3%	80%	完成

（二）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区深入落实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5 年SO₂、NO₂、PM₁₀的年均浓度分别比 2010 年下降了 68.6%、29.0%和 24.0%; PM_{2.5}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了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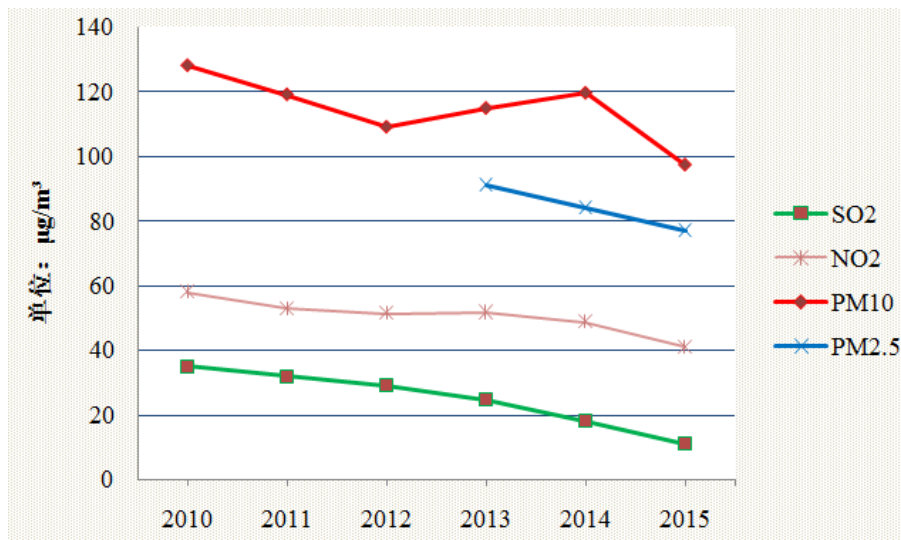


图 1 “十二五”时期门头沟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

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十二五”期间河流考核断面沿河城断面、三家店断面均达到 II 类水体功能区要求。斋堂水库始终保持 II 类，珠窝水库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

噪声环境质量不断改善。2014 年，区域昼间噪声均值 53.2dB(A)，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二级标准

(50.1-55.0dB(A))，评价为“较好”；交通道路昼间噪声值为64.1dB(A)，符合一级标准(≤68.0dB(A))，评价为“好”。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十二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在72.2-73.2之间，级别为“良”。

(三) 污染治理工作有效推进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立了大气污染控制领导小组，实施《门头沟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了源头控制、能源结构调整、机动车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建设和综合保障措施等7大减排工程68项重点工作任务，确保了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总量控制细化规定》和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的审批制度；启动并完成了城子燃气供热厂工程，黑山和石门营集中供热厂脱硝治理工程；共淘汰老旧车2861辆，超额完成北京市下达的淘汰任务；已完成关停8家污染企业的任务；积极进行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水污染治理方面，推进第二再生水厂、镇级、村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全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由2010年的4.1475万吨/日上升到2014年的9.69万吨/日，上升幅度达到133%；重点监管永定河沿岸工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农业减排，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减排管理，建设畜禽粪便有机肥加工厂，开展4家规模化肉鸡养殖场粪便综合治理工程。2014年，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65.2%。

噪声污染治理方面，依据城镇规划开展了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建设并完善了新城噪声监测系统，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监督与管理，严格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新、改、扩建道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严格控制固定噪声源排放。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方面，全区生活垃圾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实现全部处置利用，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均实现无害化处置；完善重点地区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新建鲁家山垃圾焚烧发电厂、焦家坡垃圾综合处理厂，改变了垃圾完全依靠填埋处理的状况，推动了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四）生态建设力度不断加大

全区积极落实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成功创建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斋堂镇、雁翅镇、清水镇、龙泉镇、军庄镇8个国家级生态乡镇；市级生态村达到143个，占全区178个行政村的80.3%。

深入推进三大生态体系建设。推动实施京津风沙源一期工程、第二道绿化隔离带建设等山区绿色屏障工程；加快绿色通道景观提升工程、公路绿化工程、城市绿化美化工程等平原绿色网络建设；建成并完善“一湖多园五水联动”的城市水系景观体系。

大力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依托国家生态修复科技综合示范基地，顺利推进陇上科技园等一批废弃矿山利用项目；与中关

村科技产业园区合作，利用废弃矿山用地积极发展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和旅游观光休闲产业。

积极推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治理工程。2014 年，全区完成生态综合治理面积 2.2 万亩，涉及全区 9 个镇 39 个村，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20 平方公里。

（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再上台阶

不断提升监测业务能力。采样和实验人员均持证上岗，规范实验室监测质量控制，完成环保部标样所组织的第一批和第三批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

深入开展环境监察监管。对燃煤锅炉、矿山开采、家具制造、汽修、餐饮、医药等大气污染物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强化水污染排放环境监察，开展村镇污水处理站、企业污水站、排污企业专项检查。

高度重视辐射安全监管。采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制度，制定了《关于加强放射性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将辐射监管作为重中之重纳入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环境风险管理。完成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对重点风险源单位进行检查，要求重点风险源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门头沟区及北京市绿色发展得到有效保障

环境保护工作促进了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不断推动门头沟产业的绿色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巩固并提升了全区生态资源优势，不断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的优势，推动了旅游文化休闲主导产业的

发展，促进了农民收入增加，实现了生态富民；全区提高了产业发展的环境门槛，不断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产业。

区政府始终坚持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为整个北京的绿色发展做出了贡献。门头沟区不断履行生态涵养区的责任，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使大气、水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不断推进生态建设，强化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全区森林覆盖率由2010年的35.5%提升到2014年的43.5%，使门头沟区成为北京市民的旅游休闲养老之地。

“十二五”期间，门头沟区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立区”的原则，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走在了全市前列，推动了全区生态优美、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三生共赢”，促进了绿色北京的建设。

二、“十二五”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目前，门头沟区环境质量状况与建设“现代化生态新区”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不能较好的满足人们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其生态环境最严重的三个方面分别是大气污染、水污染和生态破坏。

（一）首要污染物 PM_{2.5} 超标较重，散煤、VOCs 成为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一是PM_{2.5}以二次无机颗粒物为主，来源较复杂，本区内机动车、扬尘和工业烟粉尘贡献相对较大；二是污染物跨界输送影响较严重；三是全区山地面积占 98.5%，以深山区为主，交通不便，“减煤换煤”成本较高，给散煤治理带来了困难；四是工业VOCs首次成为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状况不清，治理难度大。

（二）下游河段水质不达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

一是河流下游受发展集中、人口众多、道路硬化等因素影响，加之降水量多年处于较低水平，使水体自净能力下降，导致河流水质存在不达标的情况；二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部分乡镇未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不佳；三是乡村旅游带来的污水排放逐渐成为重要的环境问题。

（三）生态系统健康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休闲旅游的快速发展导致了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植被破坏、景观破碎等问题；二是山区仍有大面积裸露矿山和压占区未得到修复，矿山开发影响并未完全消除；三是生态补偿、第三方治理等环境政策有待完善。

三、“十三五”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门头沟区落实首都“四个中心”战略新定位，全面推进“三区联创”工作，适应发展新常态，实现发展新转型，大有作为的五年。这为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的环境保护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一）外部新形势

生态文明建设为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新高度，门头沟区也开展了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的“三区联创”工作。门头沟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应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大力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夯实“三区联创”的生态环境基础。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门头沟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了新机遇。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都生态涵养区和京西生态屏障的门头沟区，应全力融入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来，积极争创京津冀区域的“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

环境保护部提出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新思路，为门头沟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带来新的挑战。门头沟区环保工作应将过去单纯以总量减排为主要目标的保护思路，调整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环境质量与总量减排一起抓的保护思路。

环境保护成为北京市落实“四个中心”的功能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内容。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提升生

态文明水平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努力实现环境质量全面、持续改善，坚持把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放在第一位，积极推进门头沟等区生态涵养能力建设。因此，门头沟区应进一步提升生态屏障、水源涵养、休闲游憩服务功能，在解决北京大城市病的过程中贡献重要力量。

（二）内部新形势

在门头沟区“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加快区域绿色转型升级，将门头沟区打造成为“和谐宜居滨水山城，全域景区化百里画廊”。但门头沟区转型升级中仍存在“生态保护涵养任务依然艰巨”和“生态资源优势尚未真正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等突出问题。这就要求“十三五”期间，门头沟区的环保工作以强化生态涵养功能为核心，提升门头沟生态环境品质，不断为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提供生态资源。

发展转型带来环境污染转型。门头沟区由过去以采矿业为主导的发展模式，转变为以休闲旅游业为主导的发展模式，环境污染也由过去工业为主的污染，转变为以休闲旅游等服务业为主的污染。这就要求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跟上新形势，转变管理模式和手段。

主要污染物减排潜力下降，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门头沟区污染源逐步减少，北京市重点污染源仅为7家，导致主要污染物减排空间不断压缩。这就要求门头沟区不断创新环境管理方式，将总量减排为主逐步转移到依靠行政、经济等管理手段为主。

四、“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推进“三区联创”工作为契机，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按照城市功能战略定位和生态立区的原则，在调整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局中，着力强化生态涵养功能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污染防治，推动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更加协调发展，为门头沟建设成为山水宜居、功能完善、文明和谐的现代化生态新区打下良好基础，成为京津冀的生态屏障。

（二）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生态健康。以满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规划根本目的，将环境污染对人民群众健康损害降到最低；不断提升门头沟区整体的生态系统健康，加强其稳定性。

政府引导，公众参与。强调政府是改善生态环境的主导力量，要充分发挥其“第一推动力”的作用；强化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性，让编制过程成为社会广泛参与、集思广益的过程。

操作可行，落实落地。规划措施应具有可行性，以重大工程为抓手，加强操作性，使规划能够真正落地生根。

加强衔接，多规协调。环境保护规划要与门头沟区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要与国家及北京市的重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相结合。

（三）规划范围

规划的适用范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行政区划范围，与《门头沟新城总体规划》范围一致，包括龙泉镇、永定镇、王平镇、斋堂镇、潭柘寺镇、妙峰山镇、军庄镇、雁翅镇、清水镇 9 个镇，大台、大峪、城子、东辛房 4 个办事处，178 个行政村，总面积 1448.9 平方公里。

（四）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市级下达任务，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系统更加健康，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巩固门头沟区的生态环境优势，成为京津冀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

2、分项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工业 VOCs 排放总量分别削减 25%、20%和 20%左右（以北京市下达为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削减 25%和 20%左右（以北京市下达为准）。

——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到 2020 年全区PM_{2.5}年均浓度年均下降比例为 5-6%，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

——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确保永定河山峡段（沿河城断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约 77%；全区基本消灭劣 V 类水体。

——生态系统健康持续提升。保持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生态系

统服务功能，创新生态补偿、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的建设。

——声环境质量维持稳定并有所改善。力争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53 分贝以内，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64 分贝以内。

——固体废物处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 2020 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达 100%；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消除历史堆存的环境风险；山区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规范化和达标化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 70%。

——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清洁或尚清洁水平。到 2020 年，工业污染场地 100%纳入环境风险管理；高风险污染地块（拟定为致癌风险超过 10^{-4} ）禁止开发为住宅、工业商服用地，鼓励用作生态恢复用地。

——核与辐射保持正常水平。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保持在正常水平，公众照射水平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

五、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1、实施能源消费清洁化工程

建立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以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为补充的能源体系，实现“无煤区”的逐步拓展。到 2020 年，新城建成区 80%的区域建成禁燃区。

——加大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力度。实现门城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8 家）燃煤设施 100%清洁能源改造。完成永定地区、东辛房街道等街道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到 2016 年底，基本淘汰门城地区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到 2017 年，新城建成区的商业、各类经营服务行业燃煤全部改用电量、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加快区内城乡结合部的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全面提升电网设施水平，满足“煤改电”需求。配合市区建成西六环燃气管线成环工程；促进城市配气管网向门头沟区延伸，满足燃煤设施“煤改气”和农村地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等用气需求。

——积极开展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到 2020 年，全区实现农村地区一半以上居民无燃煤。全区设施农业、农业企业燃煤使用量削减 50%，其余使用优质燃煤。

——强化燃气锅炉改造全覆盖工程和集中供热中心建设。实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 年版），新建燃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在用燃气

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或脱硝治理，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80 毫克/立方米以内。2016 年底完成城子和滨河（国信恒望）燃气集中供热中心建设并稳定达标排放。2017 年完成黑山和石门营燃煤集中供热中心的烟气脱硝治理改造，全区基本完成其他在用燃气锅炉改造。

2、进一步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关停落后污染产业，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项目。按照《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淘汰压缩落后产能，结合棚户区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绿化造林等工作，加快清退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小散乱污”企业。按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油漆及粘结剂产品。建筑内外墙涂料应使用水性涂料，包装印刷业强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对工业涂装类企业，要求通过源头、过程控制以及末端治理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加强汽车维修、家具生产、服装干洗、产品制造以及医药等行业有机溶剂使用工艺污染治理，严格控制餐饮等油烟污染。

——工业园区实现生态化。按照国家三部委《生态工业园区标准》2017 石龙经济开发区建成生态园工业园区。鼓励园区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所有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对工业企业的环保过程全管理。

3、多措并举控制移动源排放

——综合施策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减少机动车特别是高排放车的污染排放。重型柴油车，公交、环卫等八大行业新增车辆全部加装捕集器，减少颗粒物排放。

——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按照市环保局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和检测场排放的监管。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处罚尾气超标排放车辆。

——积极推广新能源车，淘汰老旧机动车。继续实施淘汰补助，加快老旧车淘汰；鼓励个人购买使用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2020年完成现有6124辆老旧机动车80%的淘汰工作，其中到2017年淘汰所有黄标车。

4、持续开展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筑施工工地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高效自动洗轮机、防尘抑尘材料等新技术，有效使用率达到100%。到2020年，新城建成区的施工工地需使用第四阶段标准及以上非道路用施工机械。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参照“金耀蓝”车型，加大政府采购和推广力度，到2017年，全区环卫部门使用不少于10辆，到2020年，保有量再增加1倍。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到2020年新城建成区达到90%以上。加大郊区公路的保洁力度，降低郊区公路积尘负荷。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严格密闭要求，渣土运输车全部实现密闭化。

——加强裸地扬尘控制。加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力度，提高平原区生态用地比例、建成区和绿化隔离带内的绿地率。

5、强化“小、散、多、乱”污染源控制

——加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小、散、多、乱的污染源控制。加强餐饮油烟监管，督促企业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

6、建立区域合作机制

——积极参与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与石景山等地区在污染物协同治理、环境监管等方面进行探索。

(二) 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1、大力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力度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落实《北京市门头沟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的工程任务，实施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建设门头沟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新建军庄镇、斋堂镇、雁翅镇、大台办事处、王平镇中心区、王平镇韭园村、妙峰山镇污水处理厂。“十三五”末实现镇镇建设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33万吨/日，全区污水设计处理总规模达到16.02万吨/日。力争到2019年，新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4%、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2020年新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1%，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

——加快污水配套管线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须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现有雨污合流排

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新区建设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新城南部污水处理干线，老旧地区逐步将合流管道系统改建成分流制管道系统。到 2020 年，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59.5 公里，新城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城乡结合部地区基本完成污水截污纳管；各乡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市政设施基本完善。

——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利用。加快全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大对出厂污泥的监管力度，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到 2020 年，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建设力度。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合建、单村处理、单村收集储存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对未利用或利用效果不好的设施提出改造方案。2020 年底前，新建、改建 141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管网 205 公里，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47.64 万吨/年，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工业废水污染防治

——退出污染企业。严格对接门头沟区功能定位，淘汰落后产业和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产业。2016 年底前，调整退出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城涧煤矿、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台煤矿、大峪化工厂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

——严格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达标，暂停审批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法处罚。2016年底前，完成石龙经济开发区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建设，2017年底前，与市环保局联网。

——强化开发区环保制度。制定完善的开发区环境保护制度，制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计划。建立开发区企业档案，详细记录工业企业生产和污染排放情况。报送市和区环保、水务、经济信息化部门备案。

3、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调整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全面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用于育种、科研除外）。严格落实北京市畜禽养殖规模及空间布局要求，对禁养区外保留的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配备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规模化养殖鸡场粪污全部运送至门头沟有机肥厂处置。2020年完成全部规模化猪场、牛场粪污治理工程。

——统一收集和处理污染物，提高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做好养殖专业户的污染排放管理，要求畜禽养殖专业户做好污水、粪便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工作，减轻和避免对农村水环境的污染。

——推进种植业污染治理，落实北京市对种植业结构、布局的调整和限制。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加快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发展循环农业。推广科学施肥技术，采用推介、展示等多种方式引导农民合理施肥，

整村、整区推进测土配方施肥。2020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物化落地提高到98%以上。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2019年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到2020年，全区化肥施用量降低20%以上。

4、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

——着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推进清洁流域建设，规划建设25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到“十三五”期末全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提高至75%以上。围绕城子沟、黑河沟、中门寺沟、西峰寺沟、冯村沟等河道，实施新城水系连通及循环净化工程，消灭中门寺沟劣V类水体，改善门城水生态环境。

——加快推进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继续实施永定河流域治理工程，落实永定河龙泉湾二期（王平～陈家庄段）、永定河雁翅段、军庄段等一批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王平湿地等生态项目，逐步恢复永定河横向、纵向的连通性，逐步恢复永定河生态水域，打造京西绵延百里的绿色、生态、亲水走廊。启动实施清水河景观恢复工程。推进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走廊工程。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用点（调蓄池）、线（沿河初期雨水收集管线）、面（下凹绿地、湿地、蓄滞洪区）等方式，建设调蓄廊道和管线，收集初期雨水。建设石龙经济开发区集雨高效利用设施，利用集雨池收集雨水，通过回用系统用于道路喷洒、园林绿化、景观河湖补水。

5、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实施饮用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建立水源地主要污染源和污染

物排放清单，实施“一水源地一档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开展市级、区县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和评估工作。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辖区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 2018 年起，向社会公开本辖区城镇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乡镇政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保护管理，实现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两同时”。2017 年底前，建立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定期检测制度。

6、防治地下水污染

——加强地下水防渗处理工程建设。按照《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加油站防渗漏改造工作，完成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地区的防渗处理工程建设。完成焦家坡、斋堂卫生填埋场水质监测系统、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三）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健康

1、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开展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落实《门头沟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2016 年，全区初步建成生态环境、绿色产业、空间格局、基础设施和城乡服务五大体系，基本形成一条以资源导入、科技应用、机制创新和能力提升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大幅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综合竞争力和城乡居民生活质量。

——全面开展提升城区宜居性工作。提升“一湖多园五水联动”景观体系品质，完善门头沟新城生态绿地系统。在新城建设绿地和水系等生态隔离带，恢复和提升永定河等河湖水系生态功能。打造主要铁路干线和重要道路两侧绿色景观廊道。推进新城区域绿地公园、雁翅九河湿地公园建设，完善现有公园配套设施，提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加强美丽乡村、生态小镇建设工作。通过推进减煤换煤、电网改造、住宅抗震节能改造、污水处理、村庄绿化美化等措施，力争到 2020 年将郊区农村基本建成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美丽乡村。进一步打造潭柘寺镇皇家寺庙特色、军庄镇酒庄特色、斋堂镇古村落特色、王平镇养老健康产业特色等一批特色生态小镇。

2、加大生态区的旅游破坏防治力度

——有序合理发展生态区的旅游产业。以严格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为前提，科学确定旅游容量，控制旅游规模，发展定时间、定路线、定景点的导游方式。合理安排永定河沿岸旅游服务业发展，加强环境监管，禁止发展对永定河生态系统产生破坏性影响的产业。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区的未利用地、湿地的旅游开发。

——加强遭到旅游破坏的重要生态区的保护建设。针对灵山风景区制定生态恢复与保护方案，建议建立“灵山亚高山草甸保育技术核心示范区”，提升灵山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工程

——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第二道绿化隔离带、低质低效林改造和公路绿化美化工程。因地制宜实施引水、覆膜、化肥、农药、客土、炸石等工程造林措施，增加山区林草地面积。通过日常管护、近自然森林经营、抚育为手段，提高已有造林区域的生态质量，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环境质量改善和碳汇等生态功能。

——推进山区废弃矿山及煤矸石压占区生态修复工程。辨识生态退化风险源，按照区域生态风险程度安排生态修复时序，提出生态修复计划与实施方案，恢复地表景观，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4、积极开展区域生态合作

——尝试区域生态合作。抓住打开首都“西大门”的历史机遇，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承担更多责任，加强与河北省张家口市、保定市开展生态建设合作，将生态功能与格局的问题放在区域层面解决。协同推进实施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治理，协同张承地区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合作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联合河北省开展环首都国家公园建设。依托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河北省野三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联合建立国家公园，成为环首都国家公园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四）创新大气、水、生态环保管理新方式

1、推进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积极推进落实大气、水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并在推进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过程中，不断加强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实现污染源的

精细化管理，并引入社会化服务机构，提高办事效率，按时保质完成主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下放工作。严格排污许可证后续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排污许可实施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专栏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是国际通行的一项环境管理基本制度，是以许可证为载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原辅材料使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排污口设置、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总量，以及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和监测管理等要求，通过强化过程管理规范排污单位的环境行为，从而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均已明确提出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为落实上位法要求，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规范排污行为。北京市以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以强化污染源管理、推进总量减排、落实企业环保责任为主线，计划于 2016 年起实施《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许可证管理职责方面，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等技术事项，可委托技术机构或购买社会化服务来实施。

2、探索环境污染多元治理模式

——探索第三方治理模式。对大气企业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大生态建设项目尝试引入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合作模式）、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伴随治理服务，解决建设过程中对山区生态环境保护不力和修复不力的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生态问题。使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治理模式，完成对党政机关、教委和卫生等公共事业单位 10 蒸吨以上 20 蒸吨以下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专栏 2 合同能源管理 (EMC)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其实质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的节能业务方式，以此来达到双赢。合同能源管理的国家标准是 GB/T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范》，国家支持和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开展节能服务，可享受财政奖励、营业税免征、增值税免征和企业所得税免三减三优惠政策。合同能源管理的主要优点有节能效率高，EMC 项目的节能率一般在 5%-40%；节能服务公司与客户的双赢，EMC 为客户承担了节能项目的风险，在客户见到节能效益后，才与客户一起分享节能成果，而取得双赢的效果。

——建立多种方式的生态补偿长效机制。选择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种方式实施补偿，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3、全面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

——构建大气、水污染三级网络监管机制。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组成乡镇（街道）监察执法队伍二级网格、乡镇（街道）环保科室、环保监督员（网格员）队伍三级网格。实现街道环境、重点地区、居住环境的统一网格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区内街道乡镇的属地责任，完善大气、水污染防治压力的纵向传导机制，提高基

层政府的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水平。自 2017 年起，开始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将基层环保工作纳入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4、制定有效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方案

——探索制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方案。分级分类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发布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范围、管理办法、处置办法等，严格执行红线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5、强化环境质量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制定并公布门头沟区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本市下达的大气、水环境质量目标逐级分解到乡镇、街道，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

——实施“河长制”。在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的基础上，实施“河长”负责制。各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逐一落实各水体的“河长”名单。“河长”对所在水体的环境质量负责，并负责研究部署、监督实施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协调河湖生态环境管理的重大问题，确保机构、资金、人员全面落实，责任到位，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6、创新环境执法方式

——实行环境违法单位“黄牌”、“红牌”管理方式。排查各类大气、水污染源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排污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

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或关闭。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一经发现，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情节较轻的行为予以“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行为予以“红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法律责任。自2017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单位名单。

（五）积极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噪声污染监测与防治。依据门头沟新城规划，完善新城建设、新交通干线建设过程中的敏感点噪声监测系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严控固定噪声源排放，改善声环境质量。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管理与防治。新、改、扩建道路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交通线路建设过程中噪声源的监测管理。

——鼓励公众参与，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民噪声污染防治意识，严格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噪声污染控制。

（六）不断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污染防治力度。规范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与监督管理，特别是完善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确保外运过程中不发生二次污染。完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台账档案信息，督促企业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整、高效、切实可行的运行方式和保障措施，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100%安全无害化处置。

——加强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管控。在全区开展大宗

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调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于历史堆存的煤矸石山和粉煤灰库，力争基本消除其历史堆存量。对已造成环境污染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开展相应的污染治理工程，严控环境风险。

——加强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及分类收集，进一步提升安全处置能力与资源化利用水平。试点探索垃圾分类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居民和游客自觉实施垃圾分类意识，加强垃圾精细化分类管理。推进垃圾楼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效率。在山区推进小型垃圾就地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山区垃圾就地化、自动化、便捷化、高效化处理。

——不断提升垃圾处理能力。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厂等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提高新城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在山区试点推广农村有机废弃物的新型生化处理设备和技术，努力实现农村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做到垃圾不出村，就地实现消纳，变废为宝。

——强化鲁家山飞灰控制与处理能力。配套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开展焚烧飞灰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满足规划期内飞灰产生量的处理处置需求。

（七）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

——建成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机制。配合全市开展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详查，建立市、区两级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同时确立切实可行的网络业务化运行方式和保障措施。

——开展生产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逐步清退潜在高风险企业。针

对风险源“重点防控行业”企业，定期开展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排查，实施风险源分级管理，逐步清退潜在高风险行业中的在生产企业。到 2020 年，高污染的重点防控行业（企业）100%纳入土壤污染环境监管范围并逐步清退。

——构建全区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依托全市逐步建立的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构建全区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提高全区污染场地的管理水平。

（八）严格控制辐射风险

——完善辐射管理体制，提升监管能力。完善“许可、监督、监管、应急”辐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制度。建立精细化风险源管理平台，推进规范化监管。

——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做好风险评估防控。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风险源定期评估，建立突发响应工作程序。

——强化电磁管理，普及电磁辐射安全知识。逐步开展重点电磁设施周边状况调查与评价。加强电磁环境影响科普宣传，做好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敏感区域输变电设施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九）逐步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提高环境综合管理水平。2018 年底前，建设门头沟区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系统，完善空气质量、水质、噪声等环境监测数据、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建设城市环境质量决策支持系统。

——促进监察、应急能力标准化达标建设。扩大监察人员编制数量，开展环境监察业务培训工作，提高队伍执法水平。环境应急能力

达到国家东部地区二级标准，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提高环境监测能力。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达标建设。加强重金属、臭氧、细微颗粒物等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发展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对于具备条件的水体断面按照统一标准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市区两级水质数据共享。扩大污染源自动监控，推动重点污染源监管向自动监控为主转变，推进监控设施的第三方委托运营。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加强对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等风险行业的隐患排查，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加强社会监督。落实本区重要环境政策、规划等的听证制度、专家咨询会制度。执行重点排污企业污染信息公开和公众举报制度，推动企业污染排放、环境治理、执法监测等信息公开，建立企业责任终身制度。

六、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管理体系，完善责任考核制度

区政府牵头建立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保护的工作格局。严格环境保护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体现环境保护要求的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干部，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对于区级环保监测监察机构的垂直管理，区政府与市环保局积极协调，建立并完善以市环保局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硬件装备

强化环境执法队伍培训和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干部队伍的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水平。加强执法队伍的硬件建设，以信息化建设强化执法与自动监测、群众举报等环境事件信息的联动，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三）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加快环境保护建设投资方式的创新，健全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社会参与为补充的多元投资格局，完善“谁投资改善环境，谁受益”的投融资渠道，在重大环保工程上优先试点多方投资模式。

（四）普及环境宣传教育，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手段加强对居民环保意识、环保法律的宣传和教育，对不同人群采取差异化宣传教育，强化居民对环境保护的自觉和自律。完善电话、网络等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健全公民谏言、举报等信息表达渠道，加强公众对环境管理的参与程度。

（五）拓展对外开放领域，开展科技合作

加强与国内外城市在环境保护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加强与国家级、市级环保科研单位的合作，依托国家科技部和北京市科委研究课题，切实提高环境保护的管理水平。

附表：

附表 1：“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目标

附表 2：“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表 3：“十三五”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表 4：“十三五”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附表 5：“十三五”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表 6：“十三五”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表 7：“十三五”辐射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表 8：“十三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附表 9：“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附表 10：“十三五”水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附表 11：“十三五”生态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表 12：“十三五”噪声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附表 13：“十三五”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附表 14：“十三五”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附表 15：“十三五”辐射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附表 16：“十三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表 1“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目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2015 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指标类型	责任主体
1	环境质量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mg/m ³)	0.077	0.60 左右或年均下降 5-6%	约束型	区环保局
2		地表水水质	劣 V 类	消灭劣 V 类	约束型	区环保局
3	总量指标	二氧化硫SO ₂ (吨)	3172.3	按期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	约束型	区环保局
4		氮氧化物 NO _x (吨)	2971.7		约束型	区环保局
5		工业 VOCs (吨)	99		约束型	区环保局
6		化学需氧量 COD (吨)	4439.5		约束型	区环保局
7		氨氮NH ₃ -N (吨)	331.46		约束型	区环保局
8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全区污水处理率 (%)	65.2	90	约束型	区水务局、环保局
9		新城污水处理率 (%)	75	95	约束型	区水务局、环保局
10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型	区水务局、环保局
1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型	区环卫局、环保局
12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型	区环卫、环保局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2015 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指标类型	责任主体
13		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型	区环保局
14		工业污染场地纳入环境风险管理的百分比 (%)	--	全部纳入	指导型	区环保局
15		生态保护红线 (%)	75.63	持平	约束型	区政府
16		森林覆盖率 (%)	43.5	51	指导型	区园林绿化局
17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34.13	35	指导型	区园林绿化局
18	环境 管理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 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指导型	区环保局
19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93	≥95	约束型	区环保局
20		信息公开化率 (%)	100	100	约束型	区环保局

附表 2 “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议投资渠道	执行时间
1	集中供热中心、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	工程性措施、清洁能源替代	1.确保黑山和石门营集中供热厂脱硝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2.党政机关、教委和卫生等公共事业单位应率先完成 10 蒸吨以上 20 蒸吨以下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3.基本淘汰门城地区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4.完成城子和滨河（国信恒望）燃气集中供热中心建设并稳定达标排放。	区环保局、区发改委、相关单位	政府投资/PPP 模式/EMC 模式	2016-2020
2	禁燃区建设	工程性措施、清洁能源替代	永定地区、东辛房街道等城关镇完成禁燃区建设	区规划局、区发改委、永定地区、东辛房街道、区、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16-2020
3	加强散煤（民用煤）管理	管理性措施	加强对散煤购买、使用单位和型煤生产企业的煤炭质量监督，定期查处违法行为	区发改委、区工商局、区城管大队	政府投资	2016-2020
4	企业生产清洁化	工程性措施、清洁能源替代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8 家）燃煤设施 100%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全区的商业、各类经营服务行业（宾馆、度假村、浴室）燃煤有条件地改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区环保局、区经信委	PPP 模式	2016-2020
5	鼓励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	管理性措施、机动车污染防治	淘汰现有老旧车辆 80%，2017 年全部淘汰黄标车	区环保局、区公安交通支队	政府投资	2016-2020
6	家具制造业企业退出	结构性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对北京金果佳家具厂等 28 家家具制造企业实施关停，2020 年之前完成门头沟区家具制造行业企业退出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16-2020

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议投资渠道	执行时间
7	平板印刷工艺更新、工业涂装治理	结构性措施、淘汰落后产能,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对北京旭日中天印刷厂、北京世纪兴业印刷有限公司等 7 家平版印刷企业, 要求更换先进生产工艺(数码印刷)、原辅材料替代、密闭收集以及末端治理等措施实施达标排放; 对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门头沟福利电子元器件厂、北京华谷减振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惠林美艺乐器有限公司共 4 家涉及工业涂装类企业, 要求通过源头、过程控制以及末端治理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环保局	PPP 模式	2016-2020
8	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管理性措施、扬尘污染防治	工地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高效自动洗轮机、防尘抑尘材料等新技术, 有效使用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 新城建成区的施工工地需使用第四阶段标准及以上非道路用施工机械。	区住建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16-2020
9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管理性措施、扬尘污染防治	参照“金耀蓝”车型, 到 2017 年, 全区环卫部门使用不少于 10 辆, 到 2020 年, 保有量再增加 1 倍。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 到 2020 年新城建成区达到 90% 以上。	区市政市容委	政府投资	2016-2020
10	社会环境的网格化监管	管理性措施	在已建立的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统一的网格化指挥系统上, 配合相关部门, 不断完善社会环境服务系统, 并建立相应的配套措施, 实现街道环境、重点地区、居住环境的统一网格化监督管理	各镇、办事处	政府投资	2016-2020

附表3 “十三五”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议投资渠道	执行时间
1	门头沟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工程性措施	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建设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BOT 模式	2016
2	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工程性措施	新建军庄镇、斋堂镇、雁翅镇、大台办事处、王平镇中心区、王平镇韭园村、妙峰山镇污水处理厂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BOT 模式	2016-2018
3	永定河流域整体开发与综合治理工程	管理性措施、工程性措施	以永定河整体生态健康为前提，规范优化永定河流域农家乐旅游发展规模及方式；永定河流域农家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永定河龙泉湾二期（王平~陈家庄段）、永定河雁翅段、军庄段等一批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王平湿地等生态项目。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PPP 模式	2016-2020
4	污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	工程性措施	桥园路、大峪化工厂路等 5 条道路以及承泽苑周边共 5.9km 污水管网进行改造。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16-2020
5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工程性措施	门头沟区污泥处置工程建设	首钢	政府投资	2016-2020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	工程性措施	建设 141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污水管网 195 公里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PPP 模式	2016-2020
7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和评估	工程性措施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2017 年底前，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以后每 3 年评估一次；2018 年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以后每 5 年评估一次，实施“一水源地一档案”	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16-2020
8	工业企业调整退出	管理性措施	退出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城涧煤矿、昊华	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16-2017

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议投资渠道	执行时间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台煤矿、大峪化工厂等			

附表4 “十三五”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议投资渠道	执行时间
1	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	工程性措施	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PPP 模式	2016-2020
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管理性措施	开展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敏感性评价研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方案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17
3	推进第三方治理	工程性措施、管理性措施	建立生态第三方治理机制,吸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工程,开展第三方生态修复试点	区环保局、区国土局	PPP 模式	2016-2019
4	环首都国家公园建设	工程性措施、管理性措施	依托百花山保护区,与河北野三坡联合建立国家公园	区园林绿化局	PPP 模式	2016-2020
5	重要水生态区保护	工程性措施、管理性措施	加强苇子水水库、斋堂水库、珠窝水库、落坡岭水库、三家店水库及永定河流域等重要水生态区域的保护	区水务局、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20
6	重要山区生态区保护	工程性措施、管理性措施	修复灵山风景区生态系统,加大灵山风景区、龙门涧风景区、妙峰山风景区与潭柘寺、戒台寺风景区、小龙门森林公园、西山森林公园、天门山森林公园的保护力度,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	PPP 模式	2016-2020

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议投资渠道	执行时间
7	开展生态补偿试点	工程性措施、管理性措施	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17

附表5 “十三五”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议投资渠道	执行时间
1	在门头沟新城范围内的城子火车站加强噪声监测	管理性、工程性措施	加强管理性监测和自动监测站建设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18
2	在108国道、109国道以及西六环周围具有噪声敏感点的地段加强噪声监测	管理性、工程性措施	加强管理性监测和自动监测站建设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18
3	严格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	管理性措施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检查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20

附表6 “十三五”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议投资渠道	执行时间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工程性措施	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区环卫局	BOT 模式	2016-2020
2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工程性措施	实施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区环卫局	BOT 模式	2016-2020
3	垃圾筛分综合处理项目	工程性措施	实施垃圾筛分综合处理项目	区环卫局	BOT 模式	2016-2020
4	残渣暂存场项目	工程性措施	实施残渣暂存场项目	区环卫局	BOT 模式	2016-2020
5	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工程性措施	实施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区环卫局	BOT 模式	2016-2020
6	乡镇垃圾楼改造项目	工程性措施	实施乡镇垃圾楼改造项目	区环卫局	PPP 模式	2016-2020
7	建立市、区两级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	管理性措施	建成相对完整、高效、规范的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机制，开展全区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20
8	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管理性措施	建立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18

附表7 “十三五”辐射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议投资渠道	执行时间
1	加强“许可、监测、监管、应急”辐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管理性措施	严格执行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制度,加强辐射监测设施、应急处置装置建设,建立精细化风险源管理平台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17
2	加强放射源单位监督管理	管理性措施	完善辐射单位管理信息系统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20

附表8 “十三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建议投资渠道	执行时间
1	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	管理性措施	建设乡镇监察执法队伍、环保监督员(网格员)队伍,配备人员和必要的监察设备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20
2	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	工程性措施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20
3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管理性措施	应急车辆、监测及防护设备等达到国家三级建设标准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18
4	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工程性措施	数据信息共享,完善环境监测、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实施模型预测分析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6-2020

附表9 “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完成北京市下达指标,全区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主要工作	序号	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议投资渠道	完成时间
一、实施能源消费清	1	永定地区、东辛房街道等城关镇完成禁燃区建设。	区环保局	永定、东辛房街道、区住建委、区规划局、	政府投资	2020

洁化工程				区发改委		
	2	新城建成区的商业、各类经营服务行业燃煤全部改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区商务委	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区规划局、区市政市容委	政府投资	2017
	3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8家）燃煤设施100%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区经信委	区发改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20
	4	基本淘汰门城地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区发改委	政府投资	2016
	5	2016年底完成城子和滨河（国信恒望）燃气集中供热中心建设并稳定达标排放，2017年完成黑山和石门营燃煤集中供热中心的烟气脱硝治理改造。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17
	6	全区实现农村地区一半以上居民无燃煤。全区设施农业、农业企业燃煤使用量削减50%，其余使用优质燃煤。	区农委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市政市容委、区住建委、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20
	7	党政机关、教委和卫生等公共事业单位应率先完成10蒸吨以上20蒸吨以下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区发改委	区环保局、相关单位	EMC模式	2020
	8	加强对散煤购买、使用单位和型煤生产企业的煤炭质量监督管理，定期查处违法行为	区发改委	区工商局、区城管大队		
二、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9	对北京金果佳家具厂等28家家具制造企业实施关停，2020年完家具制造行业企业退出。	区经信委	区发改委、国资委、区安监局、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20
	10	加强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对北京旭日中天印刷厂、北京世纪兴业印刷有限公	区环保局	区经信委	PPP模式	2020

		司等 7 家平版印刷企业，要求更换先进生产工艺（数码印刷）、原辅材料替代、密闭收集以及末端治理等措施实施达标排放；对北京路桥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门头沟福利电子元器件厂、北京华谷减振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惠林美艺乐器有限公司共 4 家涉及工业涂装类企业，要求通过源头、过程控制以及末端治理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11	2017 石龙经济开发区建成生态园工业园区，到 2020 年，所有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区石龙管委会、 区发改委	区环保局、区经信委、 区科委	政府投资	2020
	12	推进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不断加强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实现污染源精细化管理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长期实施
三、移动源 排放控制 工程	13	重型柴油车，公交、环卫等八大行业新增车辆全部加装捕集器，减少颗粒物排放。	区环保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区 交通局	政府投资	2020
	14	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和检测场排放的监管，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处罚尾气超标排放车辆。	区环保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	政府投资	长期实施
	15	鼓励个人购买使用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2020 年完成现有 6124 辆老旧机动车 80%的淘汰工作，其中到 2017 年淘汰所有黄标车。	区环保局	区公安交通支队、区 交通局	政府投资	2020
四、扬尘污 染防控工	16	地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高效自动洗轮机、防尘抑尘材料等新技术，有效使用	区住建委	相关单位	政府投资	2020

程		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新城建成区的施工工地需使用第四阶段标准及以上非道路用施工机械。				
	17	参照“金耀蓝”车型，到 2017 年，全区环卫部门使用不少于 10 辆，到 2020 年，保有量再增加 1 倍。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到 2020 年新城建成区达到 90%以上。	区市政市容委	区市政市容委	政府投资	2020
	18	加强裸地扬尘控制，加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力度，提高平原区生态用地比例、建成区和绿化隔离带内的绿地率。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	2020
五、“小、散、多、乱”污染源控制工程	19	加强露天烧烤。	区城管大队	相关单位	政府投资	长期实施
	20	加强餐饮油烟监管，督促企业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区环保局	相关单位	政府投资	2017
六、区域合作机制	21	参与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与石景山等地区在污染物协同治理、环境监管等方面进行合作。	区环保局	相关单位	政府投资	长期实施
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与执法方式	22	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本市下达大气环境质量目标逐级分解到乡镇、街道，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	区环保局	各镇、街道	政府投资	2016
	23	排查各类大气污染源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排污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	区环保局	区经信委	政府投资	长期实施

		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或关闭。自 2017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单位名单。				
--	--	---	--	--	--	--

附表 10 “十三五”水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目标：到 2020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确保永定河山峡段（沿河城断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稳定；全区基本消灭劣 V 类水体。						
主要工作	序号	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议投资渠道	完成时间
一、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	建设门头沟区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局等	BOT 模式	2016
	2	新建军庄镇、斋堂镇、雁翅镇、大台办事处、王平镇中心区、王平镇韭园村、妙峰山镇污水处理厂。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局等	BOT 模式	2018
	3	新建、改建 141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区水务局、区农委	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等	PPP 模式	2020
	4	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59.5 公里，新建农村污水管网 205 公里，新城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结合部地区基本完成污水截污纳管；各乡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委、区环保局等	政府投资	2020
	5	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委、区国土局、区环保局等	政府投资	2018
二、工业废水污染防	6	退出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城涧煤矿、大台煤矿、大峪化工厂等不符合产业政策	区经信委	区国资委等	政府投资	2017

治工程		的生产项目。				
	7	严格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环保局	区石龙管委	政府投资	长期实施
	8	石龙经济开发区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区环保局	区石龙管委	政府投资	2017
	9	石龙经济开发区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工作计划。	区环保局	区石龙管委	政府投资	2016
	10	推进落实水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不断加强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实现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长期实施
三、农业污染防治工程	11	全面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用于育种、科研除外)，完成全部规模化猪场、牛场粪污治理工程。	区农委	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等	政府投资	2020
	12	规模化养殖鸡场粪污全部运送至门头沟有机肥厂处置。	区农委	区环保局等	政府投资	长期实施
	13	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	区农委	区环保局等	政府投资	2020
四、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14	实施永定河龙泉湾二期（王平~陈家庄段）、永定河雁翅段、军庄段等一批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王平湿地、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走廊工程、清水河景观恢复等工程建设。	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等	PPP 模式	2020
	15	围绕城子沟、黑河沟、中门寺沟、西峰寺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	政府投资	2020

		沟、冯村沟等河道，实施新城水系连通及循环净化工程。		保局等		
	16	建设石龙经济开发区集雨高效利用设施，通过雨水回用系统用于道路喷洒、园林。	区石龙管委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等	政府投资	2020
	17	建设 25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等	政府投资	2020
	18	建立“河长”负责制，各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逐一落实各水体的“河长”名单。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17
五、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工程	19	2017 年底前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以后每 3 年评估一次；2018 年底前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以后每 5 年评估一次。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20
	20	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2017
	21	建立并更新水源地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政府投资	长期实施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22	加油站防渗漏改造，完成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地区的防渗处理工程建设。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区经信委、区国土局、区地勘局等	政府投资	2020
	23	完成焦家坡、斋堂卫生填埋场水质监测系统、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政府投资	2020
七、水环境质量考核与执法方式	24	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本市下达水环境质量目标逐级分解到乡镇、街道，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	区环保局	各镇、街道	政府投资	2016

		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				
	25	排查各类水污染源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排污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或关闭。自 2017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单位名单。	区环保局	区经信委	政府投资	长期实施

附表 11 “十三五”生态建设任务分解表

目标：到 2020 年全区生态系统健康持续提升。						
主要工作	序号	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议投资渠道	完成时间
一、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程	1	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工作，初步建成生态环境、绿色产业、空间格局、基础设施和城乡服务五大体系。	区政府	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	政府出资	2016 年
	2	提升“一湖多园五水联动”景观体系品质，恢复和提升永定河等河湖水系生态功能，推进新城公园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PPP 模式	长期实施
	3	建设美丽乡村。	区农委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20 年

	4	打造潭柘寺镇皇家寺庙特色、军庄镇酒庄特色、斋堂镇古村落特色、王平镇养老健康产业特色等特色生态小镇。	各相关镇政府	区环保局、区农委	PPP 模式	2020 年
二、生态区旅游破坏防治工程	5	合理有序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永定河沿岸旅游服务业发展，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区旅游开发。	区旅游委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长期实施
	6	加强重要生态区的保护建设，制定灵山风景区生态恢复与保护方案。	区环保局	区国土分局	PPP 模式	2017 年
	7	加强苇子水水库、斋堂水库、珠窝水库、落坡岭水库、三家店水库及永定河流域等重要水生态区域的保护。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长期实施
三、生态建设工程	8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制定监管方案。	区环保局	区国土分局	政府出资	2017 年
	9	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PPP 模式	2020 年
	10	开展第二道绿化隔离带、低质低效林改造和公路绿化美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PPP 模式	2020 年
	11	推进废弃矿山区、煤矸石压占区生态修复工程。	区环保局	区国土局	PPP 模式	2020 年

	12	建立生态第三方治理机制，开展第三方生态修复试点。	区环保局	区国土局	PPP 模式	长期实施
	13	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区环保局	区国土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发改委	PPP 模式	2017 年
	14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情节较轻的行为予以“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行为予以“红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法律责任。自 2017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单位名单。	区环保局	区经信委	政府出资	长期实施
四、区域生态合作工程	15	与张家口市、保定市协同实施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工程。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政府出资	长期实施
	16	开展环首都国家公园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PPP 模式	2020 年

附表 12 “十三五”噪声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目标：区域环境、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分别控制在 53 分贝和 64 分贝以内。					
主要工作	序号	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建议投资渠道	完成时间
一、区域噪声污染监测与防治工程	1	城子火车站加强管理性监测和自动监测站。严格执行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制度。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8
	2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检查与管理。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20
二、交通噪	3	在 108 国道、109 国道以及西六环周围具有噪声敏感点的地段加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8

声污染管理与防治工程		强加强管理性监测和自动监测站建设。			
------------	--	-------------------	--	--	--

附表 13 “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目标：到 2020 年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达 100%；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消除历史堆存的环境风险；山区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规范化和达标化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 70%。						
主要工作	序号	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议投资渠道	完成时间
一、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污染防治工程。	1	规范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与监督管理，特别是完善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确保外运过程中不发生二次污染。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区卫生局	政府出资	2020
	2	完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台账档案信息，督促企业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政府出资	2018
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工程	3	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调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力争基本消除历史堆存的煤矸石山和粉煤灰库的历史堆存量。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政府出资	2017
三、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分类收集工程	4	推进垃圾楼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效率。实施乡镇垃圾楼改造项目重点工程。	区环卫中心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PPP 模式	2020
	5	在山区推进小型垃圾就地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区环卫中心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PPP 模式	2020
四、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6	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厂等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实施垃圾筛分综合处理项目、残渣暂存场项目、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区环卫中心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BOT 模式	2020

	7	在山区试点推广农村有机废弃物的新型生化处理设备和技术，努力实现农村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区环卫中心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BOT 模式	2020
	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二期项目。	区环卫中心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BOT 模式	2020
五、鲁家山飞灰控制与处理工程	9	配套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开展焚烧飞灰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工作，满足规划期内飞灰产生量的处理处置需求。	区环卫中心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BOT 模式	2020

附表 14 “十三五”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目标：到 2020 年全区工业污染场地 100%纳入环境风险管理，高风险污染地块禁止开发为住宅、工业商服用地，鼓励用作生态恢复用地。						
主要工作	序号	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议投资渠道	完成时间
一、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程	1	配合全市开展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详查，建立市、区两级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同时确立切实可行的网络业务化运行方式和保障措施。	区环保局	区国土分局、区农委	政府出资	2020
二、生产企业场地环境调查工程	2	针对风险源“重点防控行业”企业，定期开展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排查，实施风险源分级管理，逐步清退潜在高风险行业中的在生产企业。到 2020 年，高污染的重点防控行业（企业）100%纳入土壤污染环境监管范围并逐步清退。	区环保局	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安监局	政府出资	2020
三、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工程	3	依托全市逐步建立的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构建全区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提高全区污染场地的管理水平。	区环保局	相关单位	政府出资	2018

附表 15 “十三五”辐射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目标：核与辐射保持正常水平。					
主要工作	序号	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建议投资渠道	完成时间
一、辐射管理完善工程	1	完善“许可、监督、监管、应急”辐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制度。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7
	2	建立精细化风险源管理平台,完善辐射单位管理信息系统。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20
二、辐射应急响应工程	3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突发响应工作程序。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7

附表 16 “十三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

目标：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主要工作	序号	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建议投资渠道	完成时间
一、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1	环境监测能力达到国家东部地区二级标准。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逐年实施
	2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考核断面等主要水体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逐年实施
二、环境监察能力提升工程	3	建设乡镇监察执法队伍、环保监督员(网格员)队伍,将环保职责具体落实到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20
	4	达到国家东部地区二级标准。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逐年实施
三、应急与风险控制工程	5	环境应急能力达到国家东部地区二级标准。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逐年实施
	6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7
四、环境综合管理提升工程	7	建设门头沟区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城区环境质量决策支持系统。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2018
	8	落实听证制度、专家咨询会制度。执行重点排污企业污染信息公开和公众举报制度,建立企业责任终身制度。	区环保局	政府出资	长期实施

